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1-07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反馈意见 5 份，实收 5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确定的 39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1 万股。因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已实施完毕，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 万股；因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已实施完毕，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